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核，八名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劲、聂丽洁、赵万华

2021 年 6 月 11 日